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0號

原告 陳志斌

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

被告 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法 官 林綉君
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梁瑜玲